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財物扣押案件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七章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第三部份

財物扣押令

致：法院執達主任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七章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第三部的條文，我現命令你扣押被告人 _____
位於 _____

的處所內的實產，以追索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為止到期而欠下原告人
_____ 的 _____ 個月租金，合計\$ _____。

你在根據本手令扣押財物前，須先索取本令所批署的款項。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區域法院法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財物扣押案件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七章
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
第三部份

財物扣押令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

有關本扣押令應收的款項如下： -

	款項
租金.....	\$ _____
訴訟費.....	\$ _____
佣金.....	\$ _____
執達主任費用.....	\$ _____
執達主任應收的款額共}.....	\$ _____
支付封舖差費用，以每人每天\$ _____	
計算， _____ 名封舖差工作 _____	
天，費用共.....	\$ _____
總額	\$ _____